

证券代码：002067

证券简称：景兴纸业

编号：临 2025-068

债券代码：128130

债券简称：景兴转债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触及 1%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因“景兴转债”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朱在龙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，持股比例由 13.25%被动稀释至 12.93%，被动稀释变动触及 1%的整数倍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——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，因“景兴转债”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朱在龙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，持股比例自 2025 年 9 月 9 日披露《关于“景兴转债”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0%及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%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》时的 13.25%被动稀释至 12.93%，被动稀释变动触及 1%的整数倍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	朱在龙
住所	上海市静安区
权益变动时间	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

权益变动过程		2025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因“景兴转债”转股增加了33,706,761股，公司总股本由1,344,762,495股增加至1,378,469,256股，导致朱在龙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。		
股票简称	景兴纸业	股票代码	002067	
变动方向	上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（A股、B股等）	变动股数（万股）		变动比例（%）	
A股	0 （持股数不变，因“景兴转债”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）		-0.32	
合计	0		-0.32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（因“景兴转债”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）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投资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 不涉及资金来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合计持有股份	17,820	13.25	17,820	12.93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455	3.31	4,455	3.23

有限售条件股份	13,365	9.94	13,365	9.7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	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	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	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（如适用）			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不适用			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不适用			
7. 备查文件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